

国际刑法学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

修 订 版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刑法的变革
国际犯罪与国际刑事责任
洗钱罪及资助恐怖主义罪的法律控制
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控制
腐败犯罪的法律控制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AI

邵沙平 著

W U H A N D A X U E C H U B A N S H E

武汉大学出版社

<http://www.wdp.whu.edu.cn>

G U O J I X I N G F A X U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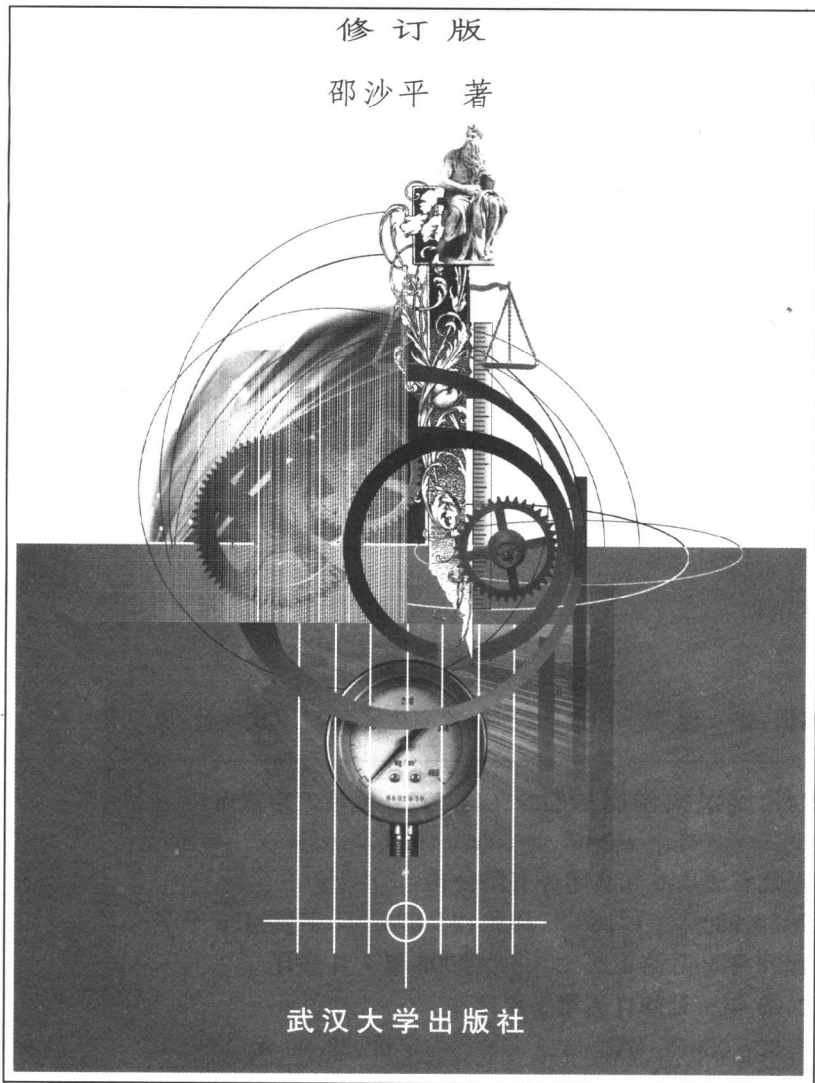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刑法学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

修订版

邵沙平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刑法学/邵沙平著. —修订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7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307-03861-7

I. 国… II. 邵… III. 国际刑法学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3858 号

责任编辑:张 琼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27.875 字数:496 千字

版次:1993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修订

2005 年 7 月修订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3861-7/D·527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1993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撰写的第一本国际刑法专著。尽管1993年版的国际刑法一书广受好评,被一些著名大学的法学院用作研究生教材,但是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全球化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迅猛发展使国际社会面临巨大挑战,也推动了国际刑法的重大变革。而1993年版的国际刑法一书不可能反映这些新内容,这就要求修订国际刑法一书。

修订国际刑法一书的过程是作者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国际刑法的过程。^①在此过程中,作者有幸获得了两项重要的国家课题资助:一项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刑法公约的实施;另一项是国家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项目——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

《国际刑法学》(修订版)是作者所主持的国家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项目——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的直接成果。

《国际刑法学》(修订版)在结构上分为三编共31章。第一编:总论;第二编: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第三编:控制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的新视野。第一编共有5章,主要探讨国际刑法的概念和渊源、国际刑法的历史发展、国际刑法的编纂、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国际刑法的主体等问题。总论部分研究国际刑法最基本的理论问题,是深入研究国际刑法其他问题的基础。与1993年版相比,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刑法的变革”和第五章“国际刑法的主体”是新增加的内容。在国际刑法的渊源、国际刑法的编纂等部

^① 在研究国际刑法新问题的过程中,作者出版和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1)《控制洗钱及相关犯罪法律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2)《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3)《国际法律合作的新课题——控制恐怖主义犯罪》;(4)《揭开“公司面纱”与控制国际经济犯罪》;(5)《控制网络犯罪与国际刑法的最新发展》;(6)《国际法律合作的新领域——网络洗钱的法律控制》;(7)《环境犯罪的法律控制与国际法的新发展》;(8)《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9)《腐败与洗钱的法律控制》;(10)《控制跨国犯罪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11)《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跨国犯罪的法律控制》;(12)《国际刑事法院与国际法上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探讨》;(13)《论国际刑法的渊源》;(14)《论国际法上的普遍管辖权》;(15)《伊拉克战争对国际法治的冲击与影响》;(16)《论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从国际刑法变革的角度透视》。

分补充了新资料，也提出了新见解。

第二编共有 21 章，主要探讨国际刑法中控制国际犯罪的实体法问题，但也涉及程序法、组织法和人权法的相关内容。第六～八章主要探讨国际刑法有关国际犯罪和国际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和实践。第九章，我们转入对以下各类具体的国际犯罪进行研究：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奴隶制及相关犯罪、贩运人口罪、酷刑罪、劫持人质罪、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危害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罪、海盗罪、干扰海底电缆罪、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罪、伪造货币罪、非法使用邮件罪、国际贩运淫秽物品罪、严重危害环境罪。我们在注重从历史角度考察和分析国际社会预防、禁止和惩治各类国际犯罪的历史进程、发展趋势以及在此进程中所形成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同时，重点研究在经济全球化下所出现的全球性国际刑法公约及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实践中所形成和确立的国际刑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与 1993 年版相比，修订版对所研究的类罪在某些方面进行了重新安排。新增加的内容主要包括：危害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罪的法律控制、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的法律控制、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的法律控制、贩运人口罪的法律控制。对于 1993 年版研究过的犯罪诸如侵略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奴隶制及相关犯罪、酷刑罪、劫持人质罪、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海盗罪、干扰海底电缆罪、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罪、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罪、伪造货币罪、非法使用邮件罪、国际贩运淫秽物品罪、危害环境罪等，本书在 1993 年版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社会在控制上述犯罪方面的新发展。

第三编共有 5 章，主要探讨洗钱犯罪的法律控制、恐怖主义爆炸罪的法律控制、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控制、网络犯罪的法律控制和腐败犯罪的法律控制等问题。尽管第三编与第二编都是重点考察控制国际犯罪的国际刑法实体法内容，但不同在于，第三编重点考察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控制国际犯罪的新问题以及国际社会在解决控制国际犯罪的新问题过程中所订立的创新性的国际刑法公约，所建立的创新性的控制国际犯罪的措施和制度。与 1993 年版相比，本书第三编的内容是全新的。

《国际刑法学》（修订版）在 1993 年版的基础上，重点探讨经济全球化下

国际刑法控制国际犯罪的新问题、新发展和新趋势。^① 国际刑法的变革使得国际法治和各国法治具有越来越密切的联系。作者在本书中注重将国际刑法与国际法治结合起来考察。作为研究国际刑法的中国学者,《国际刑法学》(修订版)寄托着作者的美好期望:在国际刑法领域推进国际法治和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②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武汉大学国际刑法研究中心以及美国德保罗大学人权法研究中心、德国马普国际刑法研究所、意大利国际刑事高级研究院以及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国际法学会等学术机构和组织提供的各种支持。上述单位组织的有关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专题讨论以及提供的研究资料给作者多方面的启发和帮助。

《国际刑法学》(修订版)的完成还得益于我在武汉大学和人民大学从事国际法和国际刑法的教学和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诸多帮助和支持以及良好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得益于梁西教授多年“严谨治学”的言传身教。我在编写该书的过程中,得到许多前辈、同行、学生、朋友的无私帮助以及家人的大力支持,在此,衷心感谢所有帮助和支持我的单位和个人。

本书的完成和出版得到了国家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项目的资助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承张琼女士担任本书的责任编辑,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今后加以修订。

邵沙平

2005年2月16日

①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五节对国际刑法学教程体系的说明。

② 参见邵沙平:《论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良性互动——从国际刑法变革的角度透视》,载《法学家》2004年第6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刑法的渊源·····	8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实施·····	17
第四节 国际刑法与相关法律·····	29
第五节 国际刑法与国际刑法学·····	37
第二章 国际刑法的历史发展·····	40
第一节 国际刑法溯源·····	40
第二节 现代国际刑法的兴起与发展·····	43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刑法的变革·····	50
第三章 国际刑法的编纂·····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联合国与国际刑法的编纂·····	57
第三节 其他国际组织与国际刑法的编纂·····	67
第四章 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74
第三节 国际刑事责任原则·····	76
第四节 国际合作原则·····	78
第五节 尊重基本人权原则·····	80

第五章 国际刑法的主体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国家	82
第三节 国际组织	85
第四节 个人	86

第二编 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

第六章 国际犯罪概述	91
第一节 国际犯罪的概念	91
第二节 国际犯罪的构成	97
第三节 国际犯罪的分类	104
第七章 国际犯罪与国家责任	106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国家元首与政府的法律责任	111
第三节 国家承担责任的国际实践	114
第四节 关于国家责任的措施与建议	116
第五节 国家责任的免除	120
第八章 国际犯罪与个人责任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个人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	129
第三节 个人刑事责任与刑罚	136
第四节 个人刑事责任的免除	139
第九章 侵略罪的法律控制	144
第一节 概述	144
第二节 侵略罪的定义和特征	145
第三节 控制侵略罪的法律措施	148
第十章 灭绝种族罪的法律控制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灭种罪的定义和特征·····	152
第三节	控制灭种罪的法律措施·····	156
第十一章	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控制·····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特征·····	160
第三节	控制危害人类罪的法律措施·····	164
第十二章	战争罪的法律控制·····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战争罪的定义和特征·····	168
第三节	控制战争罪的法律措施·····	178
第十三章	种族隔离罪的法律控制·····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种族隔离罪的定义和特征·····	183
第三节	控制种族隔离罪的法律措施·····	185
第十四章	奴隶制及相关犯罪的法律控制·····	188
第一节	概述·····	188
第二节	奴隶制及相关犯罪的定义和特征·····	189
第三节	控制奴隶制及相关犯罪的法律措施·····	192
第十五章	酷刑罪的法律控制·····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酷刑罪的定义和特征·····	198
第三节	控制酷刑罪的法律措施·····	201
第十六章	劫持人质罪的法律控制·····	211
第一节	概述·····	211
第二节	劫持人质罪的定义和特征·····	211
第三节	控制劫持人质罪的法律措施·····	214

第十七章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的法律控制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的定义和特征	220
第三节	控制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的法律措施	221
第十八章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的法律控制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的 定义和特征	227
第三节	控制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的 法律措施	229
第十九章	海盗罪及其他危害海洋安全罪的法律控制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海盗罪的法律控制	235
第三节	干扰海底电缆罪的法律控制	238
第四节	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罪的法律控制	240
第五节	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罪的法律控制	246
第二十章	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的法律控制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的定义和特征	252
第三节	控制危害国际航空安全罪的法律措施	256
第二十一章	毒品罪的法律控制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毒品罪的定义和特征	264
第三节	控制毒品罪的法律措施	267
第二十二章	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的法律控制	281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281
第三节	控制非法取得和使用核材料罪的法律措施	283

第二十三章 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罪的法律控制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罪的定义和特征	288
第三节 控制破坏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罪的 法律措施	292
第二十四章 伪造货币罪的法律控制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297
第三节 控制伪造货币罪的法律措施	299
第二十五章 非法使用邮件罪和国际贩运淫秽物品罪的 法律控制	303
第一节 非法使用邮件罪的法律控制	303
第二节 国际贩运淫秽物品罪的法律控制	306
第二十六章 危害环境罪的法律控制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危害环境罪的定义和主要特征	311
第三节 控制危害环境罪的法律措施	314
 第三编 控制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的新视野	
第二十七章 洗钱犯罪的法律控制	321
第一节 概述	321
第二节 洗钱罪的法律控制	333
第三节 控制洗钱与控制相关犯罪	349
第二十八章 恐怖主义爆炸罪与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 法律控制	353
第一节 概述	353
第二节 恐怖主义爆炸罪的法律控制	355
第三节 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控制	358

第二十九章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控制·····	365
第一节 概述·····	365
第二节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控制·····	366
第三节 专项性及相关犯罪的法律控制·····	376
第三十章 网络犯罪的法律控制·····	387
第一节 概述·····	387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法律控制·····	390
第三节 控制网络犯罪与国际刑法的发展·····	406
第三十一章 腐败犯罪的法律控制·····	409
第一节 概述·····	409
第二节 腐败犯罪的法律控制·····	412
第三节 控制腐败犯罪与国际法治·····	431

第一编

总论

在总论部分，我们要研究国际刑法的概念、渊源、实施，分析国际刑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考察国际刑法的历史发展和编纂，探讨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国际刑法的主体。简言之，总论研究国际刑法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它是国际刑法的入门，是深入研究国际刑法其他问题的基础。

第一章

国际刑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概念

一、国际刑法的含义

国际刑法是国际社会调整国际刑事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由于国际刑事关系的内容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国际刑法”这一概括性的法律用语的含义也随之演变和发展。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刑法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国家刑事管辖权以及引渡等程序方面的国际刑事合作问题。因此,俄罗斯学者马尔德斯教授在《文明民族的现代国际法》一书中将“国际刑法”定义为:国际刑法是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规范规定了各国在国际交往方面行使惩治权力时进行司法互助的条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在控制国际犯罪方面逐渐发生了一些变化。例如《凡尔赛和约》在历史上第一次以条约的形式公开指控前德国皇帝威廉二世犯有违反国际道德和条约神圣义务的严重罪行,并明确规定要组织一个国际法庭对威廉二世进行审判。和约还规定了战争执行者的刑事责任以及刑事审判问题。1929年的《防止伪造货币国际公约》明确规定构成伪造货币罪的各种犯罪行为、适用于伪造货币罪的定罪量刑原则等国际刑法实体法的内容,又规定了有关引渡、起诉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原则和措施。上述公约中有关国际刑法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表明了国际刑法的任务、范围和作用正在开始发生变化。但总的来说,那时国际刑法中的实体法规则并不多。我们注意到,法国学者莫里斯·特爾伟在1920~1922年间,出版了《国际刑法及其战时与平时的适用》。在该书中,作者将“国际刑法”定义为:国际刑法是所有用来指定法律的适用,确定应该承认的其他集团的刑法和根据这类刑法所作行为的效力,以及决定和其他集团进行刑事方面的互助的法律规则的总称。与

上述俄罗斯学者不同,法国学者莫里斯·特尔伟主要是从国内法角度来界定国际刑法。

总之,不论是从国际法角度界定国际刑法,还是从国内法角度界定国际刑法,这一历史时期的法学家们有关国际刑法的定义所涉及的主要是国际刑法中的程序法问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际社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组织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及上述两个法庭的审判使国际刑法实现了突破性发展。联合国对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判决的支持以及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危害人类和平和安全法典》的行动进一步推动了国际刑法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发展。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施瓦曾伯格在1950年发表的论文《国际刑法的问题》中指出,人们在使用“国际刑法”这一术语时至少包括以下6种不同的含义:

(1) 国内刑法领域范围意义上的国际刑法。这种意义上的国际刑法,在19世纪的大陆学说中被普遍接受。

(2) 具有国际义务的国内刑法意义上的国际刑法。这是指国内刑法负有国际义务去惩罚某些行为,例如海盗、袭击外国使节等行为。

(3) 具有国际权利的国内刑法意义上的国际刑法。例如海盗罪,从第二种含义上讲,是国际法要求国家承担义务去惩罚海盗行为,但如从授权的角度来讲,则是国际法赋予国家一些新的权能。因为通常在公海上每个国家只对自己的船舶有管辖权,而国际法授权国家对海盗罪可以实行普遍管辖权,这样,国家在与海盗行为作斗争时,就具有了国际法赋予的一种新的权能。

(4) 各文明国家共有的国内刑法意义上的国际刑法。在国际法对国内刑法既不明确授予权利,也不明确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存在一种国际刑事最低标准。这主要是由于某些行为的普遍有害性质,例如危害生命、抢劫财产等,在大多数国家都要受到刑法处罚。

(5) 在进行国内刑事司法活动中开展国际合作意义上的国际刑法,例如关于引渡的国际规则。

(6) 实体法意义上的国际刑法。它应具有禁止性的规则以及一些特有的刑事制裁。

施瓦曾伯格认为,实体法意义上的国际刑法才具有“国际刑法”这个术语的实质意义,在其他意义上使用“国际刑法”这个术语都是松散的,甚至会引向歧途。施瓦曾伯格非常强调国际刑法的实体法规则,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际法学者的观点,他们认为应通过国际刑法典来规定国际禁止规

则，通过国际刑事法院来实行刑事制裁。施瓦曾伯格关于国际刑法含义的观点在西方一度受到普遍的重视，1965年，当米勒教授和助手主编《国际刑法》一书时，该文章被收入该书作为导言。

在联合国成立后的50年间，国际刑事法院并未成立，但国际刑法的实体法发展迅速。国际社会通过了越来越多的明确规定国际犯罪的“国际刑法公约”。这些国际刑法公约包括：1948年的《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70年的《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1979年的《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在直接实施机制停滞不前、间接实施机制主导的情况下，国际刑法不同部门分散性发展的特点更加突出。尽管也有学者认为应将国际刑法作为新的综合学科进行研究，但许多学者主要是从各自的学科出发，沿用传统的学科研究方法来定义国际刑法。著名国际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协会主席巴西奥尼教授根据当时国际刑法学界的研究状况，曾从国际法的刑事方面和刑法的国际方面为国际刑法概括出两个定义：从国际法的刑事方面而言，国际刑法是指通过国际法律义务去调整由个人（以私人身份或以代表身份）或集体所为的违犯国际禁止规范、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的国际法律制度。从刑法的国际方面而言，国际刑法是指调整包括对违犯了一国刑法的个人进行处置的刑事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制度^①。巴西奥尼教授强调上述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的，国际刑法实体法的实施有赖于国际刑事合作。他认为，要使两者联系起来，须采用另一种方法，即突出国际刑法实体法。

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国际社会在控制国际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有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国际化下控制国际犯罪的需要，国际社会在控制国际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传统国际刑事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又建立了“控制洗钱”的国际法律合作机制，通过控制洗钱来打击一系列严重犯罪。除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建立的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临时性的国际刑事法庭外，1998年在罗马通过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已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已于2003年2月正式选出。经过国际社会多年不懈的努力，人类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国际罪犯，通过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实施国际刑法的理想正在成为现实。

国际刑法现已发展成为包含国际刑事实体法、国际刑事程序法、国家间刑

^① 参见巴西奥尼（M. Cherif Bassiouni）著：《国际刑法——国际刑法典草案》，1980年英文版，第22页。